

# 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「興才育苗計畫」獎勵金實施辦法

103 學年第二學期修正

## 第一條 主旨

為激勵學生的優良表現，鼓勵其力爭上游，培養學生榮譽感，塑造優良學風、培育讀書風氣，均衡發展五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

- (一) 進入本校就讀的優秀應屆新生。
- (二) 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異的教職員生。

## 第三條 獎助內容及金額

### (一) 入學獎勵：

#### 1、一般應屆畢業學生：在原校原班級畢業成績優異者

名 次	獎 項	獎 勵 金 額	備 註
第一名	市長優學獎	2000 元	
第二名	議長獎	1000 元	
第三名	區長獎	800 元	
第四名	校長獎	600 元	
第五名	家長會長獎	500 元	
特別獎	其他市長獎	500 元	

#### 2、特殊才藝：凡參加全市、全國性正式單位各項特殊才藝比賽優勝者

名 次	獎 勵 金 額		備 註
	全國性	全市性	
第 一 名 (特優)	600 元	300 元	「正式單位」 指公家機構， 非一般民間體。
第 二、三 名 (優等)	300 元	200 元	
第 四、五、六 名 (甲等)	200 元	100 元	

### 3、申請辦法：

- (1) 凡合於獎勵標準之專屬學區國小應屆學生，請於開學當天向導師領取申請表，開學後第二週，攜帶獎狀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獎勵金申請手續。

- (2) 畢業成績已達申請標準但無符合獎項名稱者，請原畢業班導師開立成績證明，於開學後第二週，憑導師證明書及申請表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獎勵金申請手續。(成績證明書由本校教務處統一印製提供，請於開學向導師領取)
- (3) 若申請學生同時擁有兩種以上之獎項，需自行擇優申請，一人限申請一項，不得重複。
- (4) 為鼓勵學生養成自我負責之精神，一律由學生自行至教務處申請，超過期限未申請者，皆視同自願放棄，不得補申請。

(二) 校外比賽獎勵：代表學校報名參賽，由教育部、直轄市政府、縣市政府等公家機關主辦之競賽，獲得比賽名次者。

1、學生競賽獎勵明細：

地區 名次	全市比賽	全國賽 (5縣市以上)	代表國家 參加國際賽
	獎金	獎金	獎金
第一名	500	1000	3000
第二名	300	800	2000
第三名	200	500	1500
第四~八名	×	300	1000

2、教師競賽獎勵明細：

地區 名次	全市比賽	全國賽 (5縣市含以上)	代表國家 參加國際賽
	獎金	獎金	獎金
第一名	1500	2500	5000
第二名	1200	2000	4000
第三名	1000	1500	3000
第四~八名	×	1000	2000

3、團體競賽獎勵明細：

5人以上，下場參加單項比賽為團體

地區 名次	全市比賽	全國賽 (5縣市含以上)	代表國家 參加國際賽
	獎金	獎金	獎金
第一名	2000	2500	8000
第二名	1500	2000	5000
第三名	1000	1500	4000
第四~八名	×	1000	2000

#### 4、指導學生競賽獎勵明細：

(1) 凡指導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個人或團體比賽者，第一名頒發 1000 元、第二名、第三名頒發 500 元。

(2) 每次比賽擇優，頒發一次。

※ 說明：

① 如該項比賽無排定前三名者，則特優視同第一名，優等或優勝視同第二名，甲等視同第三名。

② 同一比賽敘獎，以最高獎勵為準，不得重複敘獎。

③ 如參加全國性競賽未到 5 縣市以上，視同市級比賽。

④ 比賽分級非最優級組（乙組以下）獎金以 1/2 核發。

⑤ 每一學期同一性質比賽限申請一次（如空手道一學期參加 5 個比賽，只能擇一比賽申請）。

#### (三) 參加全民英語檢定獎勵：

通過全民英語檢定獎勵明細：

成績 對象	初級	中級	中高級	高級
學生	100	300	500	1000
教師	/	/	1000	2000

#### 第四條 經費來源

(一) 本校家長會。

(二) 本校校長籌募基金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研議後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